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075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被 繼承人 陳瑞亭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瑞亭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、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。前項遺產事件，在本條例施行前，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，依其處理。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，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6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之遺產，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之規定辦理；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，係指退除役官兵死亡，無繼承人、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之遺產；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，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者，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；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。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3

01 條、第4條亦有規定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瑞亭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死  
03 亡，經聲請人桃園市政府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  
04 查調得知，被繼承人未婚，父母與兄弟皆已死亡，其是否仍  
05 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  
0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死亡登  
08 記查詢資料、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財政部北區國稅  
09 局函、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中華郵  
10 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結  
11 果影本為證，且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女，在臺之第三順位繼承  
12 人陳建中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○○○  
13 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惟被繼承人陳瑞亭係榮  
14 民，即具有退除役官兵之身分，此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 
15 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113年10月1日桃市榮處字第11300094  
16 93號函在卷可憑。是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  
17 應由其設籍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  
18 服務機構，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 
19 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聲請人再為聲請選任  
20 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